

長洲街坊會
CHEUNG CHAU KAI-FONG SOCIETY

長洲東堤小築4F地下 電話：2981 7173 手提：

傳真：2986 8571

立法會秘書處法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
辦法，敝會想將全体大部份
會員及街坊的意見，在明年1
月6日在立法會法案委員
委員會發表意見！

敬啟者：我本人曾為長洲鄉事
委員會街坊代表的選舉辦法申請
司法覆核，但因程序問題，法庭不批准
進行司法覆核，但我提出長洲鄉事委員
選舉必須立法監管及改良街坊代表
選舉辦法，蒙政府接納，將長洲鄉委
會選舉方案提上立法會討論，使長
洲鄉委會選舉合法化，我一直有因

2.
在長洲鄉委會的選舉，故懇請批准給我一個發言機會，在這次長洲鄉委會選舉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發表我對街坊意見，以下是我們意見：

1. 長洲應劃分數區選出鄉委街坊代表
意，一人一票選出一位代表。（不能一人選39名代表，因為如果一人一票選39名代表容易給集團操控，如39人每人出一萬元作為選舉經費就共39萬元，其它獨立人士可以個人出39萬元，如果集團性人士每人只要找壹佰人支持就有3千九佰票支持，對有心為長洲社區服務無法參與，違反基本法規定“選舉應均衡參與”

2. 為什麼要分區選出街坊代表？

長洲比较大，區議員的選舉都分

3.

南北兩區，其它鄉委員選舉分別各村選出代表，這樣選出來的人明白立刻知道該區有甚么事，縣政府立刻改良。否則等南區的人知道北區有人樹剝下媽礙交通等南區代表知道要政府改善已經拖了幾日

3. 要分選^別長洲鄉居民選出代表

現在長洲鄉委會無原居民代表，無論長洲原居民事項，都由現在不是原居民辦理，違反法例規定“街坊代表不能代理原居民事務”

上述乃長洲街坊大多數人的意見，懇請貴委員給我一個發言的機會，向各位尊貴立法會議員講解我們的意見，使長洲鄉委選舉更能合憲合法，使政府好地方的

4

深次矛盾，互相互解，互相尊重，更令
日政府施政為甚么有這樣困難，都是
前朝遺下惡習，遺害人間

並候佳音，並頌

聖誕快樂！

副本傳真：特崗縣公署主任，

政訓事務局譚局長志源先生，

民政局局長曾局長德成先生

長政樓署署長陳余署長美華女士

離崗長政專員。

長
CI

會坊會
KAI-FONG SOCIETY

鄧宗賢 敬啟

12-12-2013